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900-018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政府推廣對外華語文教育,增進國際間之文化交流,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, 在國際事務處下設置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,或由職員擔任,負責業務之規 劃、設計與督導。主任由國際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,輔助 主任執行推廣業務並處理日常行政工作,依業務之需要,必要時得分組辦 理中心之各項相關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職掌如下:

- (一) 辦理境外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 辦理華語文課程,招收境外人士並增進華語文能力。
- (三) 辦理本校姐妹校華語文化研習營活動。
- (四) 辦理境外生華語文交流活動及競賽。
- (五) 辦理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- (六) 推動其他有關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依教學需要,聘請兼職華語教師若干名,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聘兼,並依規定支給授課鐘點費用。
- 五、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業務委員會,以推動中心各項事務,設置要點另 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0年3月9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